

地球科学学院文件

地科院发〔2020〕9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管理条例 (试行)》的通知

学校全体教师:

根据《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参考《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中国地震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及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管理条例（试行），规范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开放和管理工作。



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参考《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中国地震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及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管理条例，规范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开放和管理工作。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地震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开展高水平地震科学研究和应用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面向社会开放的基础研究基地，同时也是进行实验教学的重要基地，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必要条件。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和廊坊市科学技术厅主管，依托防灾科技学院，与河北省地震局共建，接受中国地震局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为京津冀地区地震地质灾害预防等提供基础科学数据支持、提高孕震机理及地震动力学研究水平、提高地震探测监测仪器动态性能、加强防灾减灾学科建设，提高基础人才的培养水平，为减轻地震灾害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要接受定期评估，动态发展。

第二章 实验室机构设置

第七条 实验室由实验室办公室、实验室管理工作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组成，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作为决策咨询机构。

第八条 实验室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办公室主任 1 名。

第九条 实验室主任主持实验室全面工作，副主任分别负责实验室的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学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负责执行各种事务性工作、管理实验室各种统计信息。

第十条 研究组是依托实验室的各研究方向而构成的基层组织机构，由若干实验室固定人员组成。研究组设组长 1 名，负责本组内科研、教学及学术活动等

的管理，行政上接受实验室主任的领导。

第十一条 实验室固定人员根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管理工作岗位在校内招聘，依岗位类型与级别分别由学校和实验室两级聘任。固定人员每年考核一次，称职者可申请续聘。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可聘请客座人员，是挂靠在本实验室所属学科下的兼职博士生导师、访问学者及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研究人员。

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发展规划、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安排、年度报告、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审批开放研究课题等。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在一线工作的国内优秀专家组成。委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学术委员会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其中防灾科技学院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1/3，委员任期 5 年。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副主任及委员由防灾科技学院聘任。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主要议题包括：

- (1) 听取实验室主任的年度报告；
- (2) 研究和审议实验室的科研放向和发展规划；
- (3) 审议和检查实验室的开放课题的申请及执行情况；
- (4) 检查实验室建设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可通过讲学、本人或派研究生来室短期工作等形式积极参与和支持实验室工作，实验室为他们创造必要条件。

第四章 实验室办公室条例

第十八条 实验室办公室是实验室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实验室日常行政事务、对外联系及实验室信息收集与统计工作。

第十九条 为贯彻统一规划，配套建设，集中管理，开放使用的原则，提高实验室固定资产的运行效率，实验室办公室作为所属固定资产的管理与运行、技术安全与治安的管理与监督机构，成立大型仪器负责人管理制度，每台大型仪器由相关人员负责运行维护，仪器/设备负责人由实验室管理委员会任命，主要任

务为负责实验室范围内的实验场所、固定实验设施、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技术安全及治安、卫生等的管理，并遵守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办公室主任通过竞聘方式由实验室主任任命。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根据实验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进行实验室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实验室主任工作会议和实验室日常工作会议，制定政策以稳定实验室的固定技术队伍及促进科研人员的流动和学科的相互交叉，努力培养青年科技人员，吸收有成就的出国留学、进修人员来本实验室工作，充实本实验室的研究队伍。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主任按照学术委员会确定的研究方向及审定的研究课题负责科研课题的组织管理，落实科研计划的实施和经费的管理使用，按照实验室管理制度负责实验室的建设和技术管理，保证设备和仪器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维护。

第五章 研究组工作条例

第二十三条 在实验室的每个研究方向上成立若干研究组作为实验室的基层组织机构。研究组在开展科学研究的同时，还需依托防灾科技学院的某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进行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十四条 研究组的人数一般不少于三人，并有合理的职称结构，有可使用的办公与研究场所。研究组设组长一名，组长需具有正高级职称，研究方向与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一致，并有稳定的研究经费来源。研究组组长通过竞聘方式由实验室主任任命。

第二十五条 研究组组长的主要任务为：制订和落实本组的发展目标、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完成本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实验室建设、学术交流等工作，负责本组管理和使用的固定资产、实验物品、实验活动管理及治安、治安和卫生管理。

第六章 客座人员工作条例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的客座人员包括实验室所聘任的兼职博士生导师、访问学者和开放课题基金研究人员。实验室客座人员在指导博士生、学术访问和开放课题执行期间，根据具体情况每年累计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应少于 2 个月。

第二十七条 客座人员和其研究生，可来实验室申请开发课题，可申请使用本实验室设备，利用实验室的条件做学术报告，实验室予以安排，并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客座人员应参加实验室的学术活动，也可以召开专题讨论会，研讨相关的学术问题。

第二十九条 客座人员发表文章时应署名双方单位名称，开放基金和访问学者基金项目还应以实验室资助的形式注明。

第三十条 如项目涉及成果保密问题，客座人员应与项目合作者签订特殊协议，按所签订的特殊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第七章 开放基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见《地科院发【2020】8号-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八章 学术活动条例

第三十二条 为建立和加强学术联系，扩大实验室在国际、国内的知名度，开阔专业视野，了解学科动态，实验室定期及经常性地举办学术讲座活动，邀请国内外有影响的专家、学者来室做学术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学术讲座活动的经常性和条理性，实验室与年初制定本年度学术活动计划，由学术委员会、各研究组长及各课题负责人根据实验室重大的学科方向和研究动态提供学术讲座候选人，策划可能产生重大效应的方向性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应邀来实验室进行学术讲座的专家、学者（已在本实验室作阶段性访问者除外），均有实验室统一支付讲座费。

第三十五条 每次学术活动资料由本次报告的直接联系人配合办公室整理成文，由办公室统一存档保管。对应邀来实验室进行学术讲座的专家、学者（已在本实验室作阶段性访问者除外），均由实验室统一支付讲座费。

第九章 论著发表条例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人员发表的论著是实验室科研水平的最主要衡量标志之一，不仅涉及论著作者，也关系到实验室的利益和声誉。为维护科研工作的严肃性和纯洁性，维护实验室和论著作者的利益，规范论著发表程序，鼓励实验室

人员多发表高质量的论文，特制定此条例。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严禁抄袭剽窃他人的论文或科研成果，严禁伪造论文。此类情况一经发现，按防灾科技学院响应规定进行处分。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成员向国内外投递论著前，必须经防灾科技学院的有关部门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十九条 论文单位署名应规范化为：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第四十条 论文的作者及其排序应充分体现每位作者对论文工作的贡献。论文应注明论文工作的资助单位及相应的项目编号。

第四十一条 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奖励办法按防灾科技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财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经费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科研项目经费、防灾科技学院划拨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经费和实验室公共经费三类分别进行管理，对实验室的补助经费和省资助的建设经费应设立专门帐户，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挤占，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防灾科技学院科研处和财务处的规定使用。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按照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由建设项目负责人按照学科建设科和财务处的规定使用。实验室公共经费包括上级划对实验室的补助经费和省资助的建设经费，各研究组按承担科研项目经费数量筹集的自有经费，以及其它来源资助实验室的经费。

第四十四条 为了有计划、有目的地使用实验室公共经费，实验室实行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第四十五条 重大的财务支出（如大型设备维护、环境改造等）由实验室统一组织实施。

超过一万元的支出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凡进行关的理论、专业、技术等方面的培训费用，需由室主任审批后支出。

第四十六条 各种财务借款与报销按防灾科技学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中未尽事宜，按防灾科技学院有关部门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内容若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在原则上相悖，则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章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